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董事、董事會主席、
董事委員會組成
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本公司之變更，自2018年4月9日起生效：

1. 鄭博士已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 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投資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授權代表；
3. 胡先生將不再擔任投資委員會主席，且彼已調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
4. 李長法先生將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
5. 李均雄先生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胡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本公司之變更：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辭任

鄭家純博士（「鄭博士」）由於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已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2018年4月9日起生效。

鄭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鄭博士於任內對本集團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及對董事會之領導致以衷心謝意，並祝願彼之未來事業發展成功。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莊天龍先生（「莊先生」），45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18年4月9日起生效。

莊先生現任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執行董事、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先生於2006年創辦鼎珮集團，並自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主席。彼亦為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鼎珮控股有限公司及Master Competent Limited之董事，所有此等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莊先生於財務及投資行業累積逾21年經驗。鼎珮集團主要從事自營投資、私募股權、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莊先生為一名特許財務分析師。彼於1994年取得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莊先生為麥少嫻女士之兒子，而麥少嫻女士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莊先生作為一名前證券交易商之代表，曾於2003年因不當行為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譴責，（其中包括）涉及令一名人士以為彼將協助該名人士操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股份。莊先生並無就此事件被提出起訴。董事會知悉上述事件。經考慮(i)莊先生透過彼於鼎珮集團之職務在金融業的豐富經驗，將使彼能夠就本集團之未來策略發展作出寶貴貢獻；(ii)上述事件於十多年前發生，且除上述事件外，並無對莊先生採取進一步行動；及(iii)鑒於莊先生創立並逐步發展鼎珮集團，莊先生證明彼具有作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相稱之能力水平，故董事會信納莊先生已證明彼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職務之必要特質、經驗及誠信。

除上文披露者外，莊先生於委任日期前三年間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莊先生已於2018年3月27日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18年4月9日起生效。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就莊先生以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身份提供服務而言，彼將獲得薪酬每月港幣150,000元及酌情花紅。除上述薪酬及酌情花紅外，預期彼將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而獲得任何其他酬金。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之年度酬金乃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現況而釐定。莊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之情況下作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莊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莊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莊先生加入董事會。

投資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於委任莊先生為投資委員會主席後，非執行董事胡偉亮先生（「胡先生」）將不再擔任投資委員會主席，且彼已調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4月9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之變更

於委任莊先生為執行董事後，彼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營運總監李長法先生將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均自2018年4月9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已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作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彼之其他事務，並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4月9日起生效。為填補所產生之空缺，胡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4月9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胡偉亮

香港，2018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長法先生及陸禹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胡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